

总目 7－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收入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2,387,902	2,104,814	2,199,896	2,225,270
020 政府宿舍租金	899,318	876,650	889,865	852,991
030 政府物业租金	1,714,124	1,612,701	1,664,127	1,683,046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16,762,584	15,124,000	15,622,597	27,669,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14,456,640	9,756,015	10,885,314	4,833,400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89,413	578,922	242,898	1,191,886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10,654,187	10,994,000	11,351,000	11,692,000
总额	46,964,168	41,047,102	42,855,697	50,147,593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资助出售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9.8%。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2,855,697,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1,808,595,000 元(4.4%)。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增加 1,129,299,000 元(11.6%)，主要由于从法定法团收到的现金股息较预期多。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336,024,000 元(58.0%)，主要由于售出的资助出售单位较预期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预算为 50,147,593,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7,291,896,000 元(17.0%)。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增加 12,046,403,000 元(77.1%)，主要由于预期存放于外汇基金作投资用途的基金结余的回报率会增加。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减少 6,051,914,000 元(55.6%)，主要由于预期不会收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特别股息。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948,988,000 元(390.7%)，主要由于预期售出的资助出售单位会增加。